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反請求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反請求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21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乙○○應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○○○扶養費用新臺幣1萬元，並由甲○○代為受領，乙○○如有遲誤一期不履行或遲延給付時，其後12個月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- 三、甲○○其餘請求駁回。
- 四、乙○○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- 五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乙○○負擔，反請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- 壹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。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

01 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
02 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
03 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
04 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
05 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，除本法別有規
06 定外，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
07 理，家事事務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、2、6項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

09 貳、聲請人甲○○、○○○（下分稱其姓名）請求相對人乙○○
10 （下稱其姓名）給付扶養費，並於本院聲明：1.乙○○應
11 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,752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3 2.乙○○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
14 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○○○扶養費1萬8,229
15 元，並匯入○○○中華郵政帳戶，如有遲誤一期不履行或遲
16 延給付時，其後12個月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嗣減
17 縮聲明為：1.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21萬8,000元，及
18 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9 計算之利息。2.乙○○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
20 女○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○○○扶養
21 費1萬元，並由甲○○代為受領，乙○○如有遲誤一期不履
22 行或遲延給付時，其後12個月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
23 期。另乙○○於程序進行中提起反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○
24 ○○會面交往方式，有家事聲請狀、綜合辯論意旨狀、答辯
25 狀、訊問筆錄（見家親聲字第333號卷第143頁）可按，經核
26 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7 乙、實體方面：

28 壹、本請求部分：

29 一、甲○○、○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

30 （一）甲○○與乙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嗣於
31 民國111年7月19日協議離婚，並於同年8月15日協議未成

01 年子女親權由甲○○行使，惟未有扶養費之約定，亦無免
02 除乙○○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。

03 (二) 甲○○自予乙○○離婚之日起已代墊相關扶養未成年子女
04 之費用，依兩造資力，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為2萬元，
05 應由兩造分攤，並扣除乙○○已支付的2,000元後，應給
06 付甲○○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為乙○○代墊之扶養
07 費21萬8,000元。為此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
08 附前開代墊扶養費用。

09 (三) 又關於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將來之扶養費，乙○○須按月給
10 付1萬元予○○○至其成年等語。

11 (四) 並於本院聲明：1.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21萬8,000
12 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乙○○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
14 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
15 付○○○扶養費1萬元，並由甲○○代為受領，乙○○如
16 有遲誤一期不履行或遲延給付時，其後12個月（含遲誤當
17 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18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當初伊與甲○○離婚時與甲○○口頭約定，雙
19 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由甲○○單獨監護及扶養，伊無須負擔
20 扶養費用。本件訴訟前，甲○○有跟伊要，伊就會給，但大
21 部分都是給現金，沒有記帳，只有2次適用匯款等語。並於
22 本院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23 貳、反請求部分：

24 一、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個禮拜會去看未成年子女2-
25 3次，希望甲○○能讓伊接未成年子女返家過夜，請本院酌
26 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伊願意支付扶養費1萬元等
27 語。

28 二、甲○○則以：伊不是不讓乙○○帶走未成年子女，但希望由
29 本院酌定乙○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：

31 (一) 本請求部分：

- 01 1.甲○○與乙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嗣於
02 111年7月19日協議離婚，並於同年8月15日協議未成年子
03 女親權由甲○○行使，惟未有扶養費之約定之事實，離婚
04 協議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雖乙○○主張離婚時其二
05 人口頭約定，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由甲○○單獨監護及扶
06 養，伊無須負擔扶養費用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而乙○○復
07 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其主張自無可採。
- 08 2.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次按
09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
10 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
11 再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，並非生
12 活扶助義務，亦即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係保持自己生活之
13 一部，保持之程度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，雖保持他方會
14 犧牲與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，亦應為保持。
- 15 3.兩造既經離婚，並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
16 由甲○○任之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乙○○對子女仍負有扶養
17 義務。又關於乙○○應給付之扶養費數額，應依其經濟能
18 力、身分及子女之需要，盡其扶養義務。茲甲○○職業為
19 工地臨時工，每月薪資3萬初，乙○○每月薪資雖僅1萬多
20 元，惟其現20餘歲，有工作能力，兩造均同意未成年子女
21 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以2萬元計算，故以此數額作為子女每
22 月所需之扶養費用，堪為妥適。
- 23 4.本院審酌甲○○、乙○○每月薪資所得、本院依職權調閱
24 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子女現由甲○
25 ○實際負責生活照顧，其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
26 養費之一部，是本院認其二人各依1/2比例負擔子女之扶
27 養費用，則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分擔未成年子女每月之生活
28 消費各為每月1萬元。
- 29 5.又乙○○自111年7月19日與甲○○協議離婚後即未支付未
30 成年子女扶養費用，為乙○○不爭執，甲○○主張乙○○
31 應支付扶養費用均由甲○○代為墊付，應屬可採。而乙○

01 ○因甲○○前開行為受有免於支付扶養費用之不當得利，
02 使甲○○受有損害。則甲○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
03 ○○給付111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代墊之扶養費用，自屬
04 有據。茲乙○○每月應負擔1萬元之扶養費用已如前述，扣
05 除甲○○、乙○○不爭執乙○○已支付6,000元（見本院卷
06 第148頁），依此計算，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逾21萬4,00
07 0元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08 6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1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3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4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15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乙○○應負之前
16 揭給付不當得利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甲○
17 ○請求乙○○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9 7.乙○○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已如前述，關於將來
20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○○○請求乙○○自聲請狀送達
21 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
22 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○○○扶養費1萬元，並由甲○○
23 代為受領，自屬有據。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
24 諭知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25 (二) 反請求部分：

26 1.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
27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
28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
29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
30 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
31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

01 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
02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2.本院審酌兩造於離婚時未明確約定乙○○與未成年子女會
04 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，確實易生爭執。而未成年子女仍需
05 父母共同關愛提攜，方能健全成長，本院認自有明定乙○
06 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之必要，方符合未成
07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爰審酌乙○○現每週得探視未成年子
08 女2-3次，甲○○對於乙○○探視未成年子女亦未表示有不
09 適宜之處，並參酌兩造意見後，酌定乙○○與未成年子女
10 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時間如附表所示。至未成年子女未足3
11 歲，無法明確表達其意願，爰不通知其到庭表示意見，併
12 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溫婷雅

21 附表：

22 一、平日期間：

23 乙○○得於每月第二、四個週週五下午7時，至甲○○住處
24 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於週日晚上7時將未成年子女
25 送回甲○○住處。如遇未成年子女安排安親班或補習班課
26 程，乙○○得於未成年子女安親班或補習班下課後至安親班
27 或補習班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。乙○○送回未成年子
28 女時間如遲誤30分鐘，暫停下一次會面交往。

29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（除夕至初五，不適用平日期間會面交往方
30 式）：

31 乙○○於每年農曆初三上午9時，由乙○○至未成年子女住

01 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並於初五晚上8時前將未成
02 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所。

03 三、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後之寒、暑假期間（不適用平日期間會面
04 交往）：

05 （一）寒假期間：

06 乙○○得增加5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期間由兩造於
07 寒假開始前一個月協議，如無法協議，由乙○○自寒假開
08 始始日連續5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乙○○於始日
09 中午12時至甲○○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於期
10 間末日晚上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處。前開期
11 間如遇農曆春節期間，不足日數自年初六補足。

12 （二）暑假期間：

13 乙○○得增加14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期間由兩造暑
14 假開始前一個月協議，如無法協議，由乙○○自暑假開始
15 始日中午12時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
16 往，於期間末日晚上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
17 處。

18 四、乙○○得於非其平日會面交往之該週母親節上午9時至未成
19 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於當日下午5時將
20 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處。

21 五、乙○○生日當天如適逢非其平日會面交往之假日，乙○○得
22 於上午9時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
23 於當日下午5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處。

24 六、乙○○得於民國雙數年之清明節、中秋節、端午節上午9
25 時，由乙○○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
26 往，並於當日下午5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住所。前開
27 期日如與乙○○平日會面交往時間接續而為連續假期，由乙
28 ○○於假期始日上午9時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
29 出會面交往，並於期間末日下午5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
30 ○○住所。

31 七、乙○○如無法親自接送，可委由三親等內之血親接送。

- 01 八、經兩造同意，前開交付、交還未成年子女之時間、地點及方
02 式得變更。
- 03 九、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後，應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與乙○○會
04 面之時間及方式。
- 05 十、兩造應遵守事項：
- 06 (一) 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- 07 (二) 兩造及其親友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方之觀念。
- 08 (三) 甲○○應於乙○○探視子女時，準時將子女交付，並應同
09 時交付子女之健保卡暨所需藥品。乙○○於應於探視期滿
10 時，準時將子女交還，並將子女相關證件等物品交回。
- 11 (四) 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，乙○○應為必要之
12 醫療措施，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，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
13 教養之義務。
- 14 (五) 子女居住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重大事
15 故發生時，甲○○應隨時通知乙○○。
- 16 (六) 子女學校之活動，甲○○應提前通知乙○○。